
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112 年度丙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提高裁判素質、培養裁判人才、健全裁判制度、增進裁判技術水準、增加運動人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- 五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6 至 28 日
- 六、講習地點：台中市潭子區潭陽里潭北里聯合活動中心(臺中市潭子區福潭路 507 巷 25 號)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年滿十八歲高中畢業，對舞龍舞獅有興趣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八、講習費用：新台幣 2,000 元，含午餐、保險，住宿自理。費用請用郵局現金袋郵寄至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收(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214 巷 2 弄 34 號)
本案聯絡人:蕭富原 0955663194
- 九、報名手續：請填具報名表，如附件。請將報名表 word 檔與相片 JPG 檔(檔名為學員的身分證字號)，[e-mail 至 fufu680818@gmail.com](mailto:fufu680818@gmail.com)。
- 十、報名截止日期: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下午 5 點前截止。
- 十一、參加人員全部加保意外險 300 萬及醫療險 30 萬，請詳填個人資料於報名表中。
- 十二、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